



紡織實驗室

Test Report 報告號碼: TX20527 /2016 /LE 日期: 2016 年 02 月 24 日 頁數: 四 之 一 頁

晶晶藝廊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10 巷 8 弄 8 號 1F

我們依照客戶的要求,根據申請者送交的樣品進行測試如下:

樣品敘述 : 一塊針織經編布(TILA 束胸內衣-Coolmax)

顏色 : 黑色

成份 : 75% 聚酯纖維 25% 彈性纖維

布重 : 375g/y

型號 : 82080

申請者 : 晶晶藝廊

收件日期 : 2016 年 02 月 17 日

測試週期 : 2016 年 0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02 月 23 日

測試項目&測試方法 : 依申請者要求進行下列測試

測試結果 : 請參照下一頁結果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靈
主任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B 597302

SGS Taiwan Ltd. | 31, Wu Chyuan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New Taipei City, Taiwan /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權路31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t (886-2) 2299-3279 f (886-2) 2298-4060 www.sgs.tw

Member of SGS Group

2/001

測試結果:

1. 游離甲醛

測試方法: 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580-1 L3271-1 - 紡織 - 甲醛檢測第一部分: 游離及水解
 甲醛 (水萃取法), 使用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分析.

化合物	測試結果 (毫克/公斤) 1	嬰幼兒	上限值 (毫克/公斤)		室內 裝飾
			與皮膚直 接接觸	與皮膚非 直接接觸	
游離甲醛	未偵測出	20	75	300	300
結論	通過				

樣品敘述:

1. 黑色針織經編布

備註: 1. 方法偵測極限 = 16 毫克/公斤
 2. 限制值說明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290 L1036

2. 有機錫

測試方法: 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290 L1036 5.4 節, 環境保護署環境檢測方法毒性化學物
 質有機錫類化合物於紡織品之檢測方法 NIEA T504.30B, 使用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
 測器(GC/FPD)分析

化合物	測試結果 (毫克/公斤) 1	嬰幼兒	上限值 (毫克/公斤)		室內 裝飾
			與皮膚直 接接觸	與皮膚非 直接接觸	
三丁基錫 (TBT)	未偵測出	0.5	1.0	1.0	1.0
三苯基錫 (TPT)	未偵測出	0.5	1.0	1.0	1.0
結論	通過				

樣品敘述:

1. 黑色針織經編布

備註: 1. 方法偵測極限是 0.1 毫克/公斤,
 2. 限制值說明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290 L1036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 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B7597234

測試結果:

3. 偶氮

測試方法: 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205-2 L3267-2 使用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
對 4-胺基偶氮苯的檢測 - 參照德國食品及日用品法第 64 節 § 64 LFGB, BVL, B 82. 02. 9: 2008, 使用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

禁用胺類	化學摘要號碼	測試結果 (毫克/公斤)	最大極限值 (毫克/公斤)
		1	
對-胺基聯苯	92-67-1	未偵測出	30
聯苯胺	92-87-5	未偵測出	30
對-氯-鄰-甲苯胺	95-69-2	未偵測出	30
2-萘胺	91-59-8	未偵測出	30
鄰-胺基偶氮 甲苯	97-56-3	未偵測出	30
5-硝基-鄰-甲苯胺	99-55-8	未偵測出	30
4-氯苯胺	106-47-8	未偵測出	30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未偵測出	30
4,4'-二胺基二苯甲烷	101-77-9	未偵測出	30
二氯聯苯胺	91-94-1	未偵測出	30
二甲氧基聯苯胺	119-90-4	未偵測出	30
鄰-二甲基聯苯胺	119-93-7	未偵測出	30
3,3'-二甲基 4,4'-二胺基-二苯甲烷	838-88-0	未偵測出	30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20-71-8	未偵測出	30
4,4'-亞甲雙(2-氯苯胺)	101-14-4	未偵測出	30
4,4'-二胺基二苯醚	101-80-4	未偵測出	30
4,4'-硫二苯胺	139-65-1	未偵測出	30
鄰-甲苯胺	95-53-4	未偵測出	30
2,4-甲苯二胺	95-80-7	未偵測出	30
2,4,5-三甲苯胺	137-17-7	未偵測出	30
鄰-甲氧基苯胺	90-04-0	未偵測出	30
4-胺基偶氮苯	60-09-3	未偵測出	30
總結論		通過	

樣品敘述:

1. 黑色針織經編布

備註: 方法偵測極限: 5 毫克/公斤.

當對-胺基聯苯(化學摘要號碼 92-67-1), 2-萘胺(化學摘要號碼 91-59-8) 或 2,4-二氨基苯甲醚(化學摘要號碼 615-05-4)被檢測出時, 如果沒有額外的資料說明(例如著色劑的化學結構等), 被檢測樣品是否使用上述限制偶氮著色劑則無法確認。

當試樣有 PU 材質時, 例如 PU 泡棉、塗層或印花, 無法排除部份苯胺如 4,4'-二胺基二苯甲烷(簡稱 MDA, 化學摘要號碼 101-77-9)跟 2,4-甲苯二胺(簡稱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 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紡織實驗室

Test Report 報告號碼: TX20527 /2016 /LE 日期: 2016 年 02 月 24 日 頁數: 四 之 四 頁

TDA, 化學摘要號碼 95-80-7), 可能源於 PU 釋出而不是限制偶氮著色劑

萬一當顏料印花製程中一定要使 4,4'-二胺基二苯甲烷(簡稱 MDA, 化學摘要號碼 101-77-9), 那麼 4,4'-二胺基二苯甲烷就可能不是源於限制偶氮著色劑而是來自於化學固色劑

中華民國標準 CNS 15205-2 L3267-2, 會進一步將對 4-胺基偶氮苯繼續還原, 而產出非限制物質的苯胺和 1,4-苯二胺。因此, 當苯胺及/或 1,4-苯二胺的分析結果是有數值時, 則依照標準 德國食品及日用品法 § 64 LFGB, BVL, B 82.02.9 對 4-胺基偶氮苯的有無再次確認。

偶氮的上限值, 說明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205-2 L3267-2 附錄 C (該上限值同歐盟標準 2002/61/EC)

以上測試由 SGS 相關實驗室執行

*** 結 束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 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Wu Chyuan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New Taipei City, Taiwan /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權路31號
t (886-2) 2299-3279 f (886-2) 2298-4060

www.sgs.tw

Member of SGS Group

TWB7597232

3006